**《公民基本权利》教案**

【核心素养】法制意识【教材分析】本节课是教材第二单元第三课的第一框，本单元逻辑架构十分明显，先讲权利后讲义务，有助于帮助学生形成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概念。本框内容详细介绍了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及涵义，以及行使公民基本权利的个人价值与社会意义。本框内容教学安排一课时，主要目标是帮助学生知晓权利的内容，理解其内涵及其价值，增强权利意识。【学情分析】八年级学生对自己所享受的权利略知一二，但权利意识模糊，对于自己究竟享有什么权利知之甚少，法治观念及公民意识淡薄。另外，由于中学生是弱势群体，有可能面对侵权受到伤害，而不知道如何去保护自己。因此，对他们进行权利教育，使之明确如何正确行使公民权利就是一件非常必要的事情。【课程标准】课程依据标准是“我与他人和集体”中的“权利与义务”。具体的课程内容标准是“了解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懂得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知道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非法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知道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受教育的权利，自觉履行受教育的义务。”【教学目标】1、通过探究“小云一家的权利”“选举人大代表”等案例，结合教材，知道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宪法赋予的，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内容和涵义。2、阅读教材，结合案例探究，理解公民基本权利的个人价值与社会意义。3、列举自己享有的基本权利，养成和增强权利意识，感受宪法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关系。【教学重难点】重点：了解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及涵义。难点：理解公民的住宅权和财产权的内容与含义，能够准确指出宪法中的住宅权和财产权的内涵与其他法律中的区别。【教学方法】合作探究法，小组讨论法。【教学过程】问题导入中国传统政治和儒家礼法体系中只有“子民”、“臣民”，而无现代意义上的公民。人人有权，其国必兴；人人无权，其国必废；此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古今不易，遐迩无殊。——清·何启·胡礼垣师：哪位同学可以来讲一下这句话的涵义？生：每个人都有自己应有的权利，不会遭到欺压，国必兴旺；人民没有权利，遭受压迫和苦难，必起反抗，国家必乱；这准侧就像日升月落，江河奔流大地，从古至近不变，（远近一样）世界各地都如此。师：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公民权利的重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民权利意识逐步觉醒，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其发展进步态势是有目共睹的。今天我们就一起来学习我们究竟有哪些权利。一：政治权利和自由任务一、通过探究“小云一家的权利”“选举人大代表”和“罗先生举报”的案例，及列举政治自由的事例，知道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了解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内容，理解其个人意义和社会价值，养成和增强权利意识。探究活动一小云爸爸妈妈的工资收入在当地属于中等水平，爷爷奶奶每月能领到养老金，妈妈还当选为县人大代表。早餐后，小云去上学，爸爸妈妈去上班，爷爷奶奶相伴去公园散步。这是他们平凡而幸福的一天。从小云一家人的生活可以看出他们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小云上学，体现她有权。妈妈当选人大代表，体现她有权。爸爸妈妈上班，体现他们有权。爷爷奶奶领取养老金，体现他们有权。……参考答案：受教育权、被选举权、劳动权、物质帮助权。依照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和监督权等。过渡：现在我们知道了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和监督权等。下面我们先来学习一下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探究活动二公民享有选举权需要哪些条件？你心目中的人大代表是什么样的？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意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行使这项权利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基础。2、你心中的人大代表是什么样的呢？代表选民的心声，关心人民的疾苦，办好事，办实事，维护选民利益等等。过渡：在我们了解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后，接下来就来看一下政治自由指的是什么？它的存在又有什么意义呢？探究活动三讨论：政治自由指的是什么，请同学们举出几个生活中的案例。生：我们可以对社会热点事件发表自己的见解，自由的进行讨论，这就是政治自由中的言论自由。（但同学们注意，这里的自由是不是绝对的自由？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相对自由。）报社、杂志社等可以发行报纸、杂志，就属于政治自由中的出版自由。结社：指公民为达到一定的目的，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结成某种固定的社团组织，进行某种团体活动。集会自由：指公民为着共同目的，临时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政治自由。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意义：公民享有政治自由，有助于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探究活动四罗先生实名举报是在行使什么权利？他在举报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参考答案：监督权，在行使监督权时应注意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监督权。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这里要注意的是，行使监督权要注意一点：真实举报受保护诬告陷害要担责（一）举报内容歪曲事实如何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如属诬告，必须对诬告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二）举报人担心泄露个人隐私怎么办？请不用担心！为了保护举报人，纪检监察机关对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对泄露秘密的，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行使监督权的意义：公民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行使监督权，有助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权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国公民依法行使政治权利和自由，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这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形式。二、人身自由过渡：师：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是政治权利和自由吗？如果不是的话，那究竟还有什么呢？请同学们阅读教材34-36页生：还包括有人身自由。师：人身自由是什么呢？谁可以给它下一个定义？学生回答，教师总结：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人身自由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只有在人身自由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公民才能独立、自由、有尊严的生活（意义）。过渡：在知道了人身自由的具体内容后，我们来通过探究案例具体的学习人身自由所包含的几个权利。探究活动五严某在网上发帖检举乡政府违法占用村民土地。次日一早，乡政府工作人员破门而入，将还在睡梦中的严某强行带到乡政府“教育”了一整天。乡政府的行为是否违法？你认为严某的哪些基本权利受到了侵犯？参考答案：乡政府的行为涉嫌违法：严某的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和住宅权受到了侵犯。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都有自我尊重和受人尊重的需要，都应当享有受他人和社会尊重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人格尊严权包括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姓名权、隐私权等。普及一条法律知识：最高检公布国家赔偿新标准，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每日赔偿258，89元：据最高检刑事申诉检察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住宅不受侵犯。住宅是公民享有安宁生活和安全感的私人空间。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此处详细讲解，不仅要帮助学生理解住宅的范围，还要了解禁止非法搜查和非法侵入的具体内容。）住宅是指公民生活和居住的固定场所，也是公民个人财产的主要存放场所，是公民赖以生存的主要条件。其范围包括通常所说的私人住房，还包括固定的宿舍、旅馆、办公室等场所；不仅包括建筑结构内部的居住场所，还包括建筑结构外部的得以侵犯公民私生活的场所、器具等。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包括：第一，对住宅的搜查和侵入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第二，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住宅，主要是对公共权力而言的。第三，禁止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主要是禁止非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未依据法律规定就擅自进入他人住宅，或者未经主人同意而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过渡：除了案例中严某被侵犯的三个权利之外，人身自由还包括了什么？生：还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师：同学们进行小组讨论，回答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具体含义。学生回答，教师总结。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生活中会有这样的现象：未经同意，老师拆看学生的信件，父母拆看子女的信件，领导检查下级的信件。拆看信件者均认为自己有教育或管理的权利。上述行为是否合法？请简要说说理由。【提示】不合法，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过渡：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及人身自由这两方面的基本权利，那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这两个方面吗？对，不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还包括了社会经济与文化教育权利。接下来，我们来看公民在这方面又有哪些具体内容。三、社会经济与文化教育权利任务三、通过探究案例“警察征用摩托车”“国家保障孩子上学”和“国家促进科学文化发展”，了解社会经济与文化教育权利所包含的各项基本权利的内容及涵义，理解其个人意义和社会价值，养成和增强权利意识。探究活动六警察征用摩托车的行为涉及公民的哪项基本权利？参考答案：财产权。【提示】对公民财产权进行了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财产权。我们的生存和发展及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满足，都离不开财产。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可以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并依法占有和使用，获得收益和进行处分。辨析：宪法上的财产权、民法上的财产权宪法上的财产权主要对抗国家权力侵犯，或者要求国家权力作为而保障其权利的实现，一方面国家不得随意侵犯个人财产自由，另一方面国家要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他人对个人财产自由的侵犯。民法上的财产权是以财产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由民事法律加以规定，以防范其他平等私主体的侵犯。过渡：除了财产权之外，我们在课程开始的时候，提到小云的爸爸妈妈去上面，体现他们有劳动权，小云的爷爷奶奶领养老金，体现他们有物质帮助权。这两个权利属于哪方面的权利？它们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学生回答，教师总结：劳动权。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由劳动就业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这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人们通过劳动，参与社会生产与服务活动，获得劳动报酬和其他收益，既可以保障合理的生活水平，实现自身价值，也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物质帮助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资料：劳动权的内容：1）平等就业的权利；2）选择职业的权利；3）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4）休息休假的权利；5）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6）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7）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8）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9）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PPT出示图片：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障体现了公民享有物质帮助权。探究活动七从三名同学的对话中，你得到了哪些信息？【提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全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学生领取生活补助费等。结合这段材料，请和同学讨论：国家为什么要从制度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提示】百年大计，教育为先；人才兴则民族兴，人才强则民族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等等。教育为个人人生幸福奠定基础，为人类文明传递薪火，成就民族和国家的未来。所以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公民有按照其能力平等地从国家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并获得相应物质保障的权利。教育为个人人生幸福奠定基础，为人类文明传递薪火，成就民族和国家的未来。国家实行义务教育制度，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国家制定资助政策，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探究活动八播放有关于国家通过各种方式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鼓励和帮助公民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图片。思考国家为什么要对公民的科学文化活动给予支持和帮助？文化权利。公民的文化权利包括：科学研究的自由、文学艺术创作的自由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此外，我国公民还享有平等权、宗教信仰自由等权利，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特定人群的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特殊保障。拓展空间：运用本节课所学知识，结合自身实际，列举你所享有的各项公民基本权利。例：作为公民，我享有政治自由，监督权，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

**《依法行使权利》教案**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1、 知道行使权利的界限，懂得依法行使权利；

2、了解维护公民权利的方式，知道如何正确维护权利

能力目标:正确对待权益纠纷，学会依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珍视公民权利，增强权利意识，树立法治观念教学过程

一、导入新课

观看视频:广场舞

2018年5月31日，洛阳市王城公园篮球场内发生一起殴打他人案件，大叔大妈抢占篮球场跳舞与打篮球年轻人起冲突。报警后,金谷派出所民警立即到达 现场处置。经查, 5月31日19时许，吕某等人在王城公园篮球场打球过程中与跳广场舞的赵某等人发生争执，后赵某对吕某进行殴打。6月1日凌晨，民警在调查结束后对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当事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思考:大叔大妈是在依法行使集会或者娱乐权吗? (学 生从不同的角度阐述)

提示:不是。任何权利都是有范围的,公民行使权利不能超越它本身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

观看视频:上海老洋房

上海市静安区公布对巨鹿路888号优秀历史建筑被业主违法拆除事件的调查 结果，决定对违法行为人王某罚款人民币3050万元，责令其在10 个月内恢复建筑原状。同时，对相关政府责任部门及10名责任人员严肃问责。的确，老洋房是业主花8000万元买下来的，公民的“财产权”应该得到保护。但是，公民行使财产权也是受到法律约束的，不能够“无法无天”。

思考:王某是在依法行使财产权吗?

不是，公民行使权利不能超越它本身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

二、新课讲授

目标导学一:公民行使权利有界限

活动一:角色扮演

江苏徐州的一位大妈火了。因为她闯红灯和横穿马路，被交警拦下,被告知 需要“站岗”后,多次爆出雷语:“我有心脏病， 如果犯病你要赔我钱:不差钱，明天继续闯:我就教育孙子去偷，去闯红灯:我50多，不，我60多了。”一时 间，网友热议不断。“闯红灯大妈” 就像是一面镜子，照出了诸多层面的问题。闯了红灯拒不接受处罚，态度还如此蛮横.....

1.学生分角色扮演，模拟这一情景。

2.对徐州大妈的言行，你是怎么看的?提示:这是法治观念淡薄的表现，不懂法律，不依法行使权利。

3.如果你是现场的交警，会对她讲哪些道理?

提示:闯红灯是违法行为，要受到相应的处罚，公民行使权利不能超越它本身的界限，不能滥用权利。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等。

活动二:情景再现一-足球比赛

设计意图:通过设置情境,引导学生在参与社会生活时,要懂得规范自身言行，明确权利边界，自觉维护公共利益。

1.阅读教材第43页“探究与分享”栏目。

2.认识球迷的错误行为，并思考其危害性，思考公安机关对这些球迷进行惩罚的必要性。

3.甲队球迷的行为可能造成哪些危害?

提示:他们的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集体利益，也损害了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教师归纳:引导学生认识超越边界的危害,懂得超越边界就意味着要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引导学生规范自身言行，自觉维护公共利益。

知识拓展:我国宪法对公民行使权利作出的限制性规定:

(1)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2)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3)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4)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目标导学二:维护权利守程序

活动三:探讨维护权利守程序的好处

2017年7月16日上午，在北京飞往上海的某航空公司航班上，因一名四岁儿童在未购票的情况下登机，致该航班的全体乘客不得不重新安检，原计划6点55分起飞的飞机延误至11点59分起飞。航空公司对于此次航班长时间延误而耽误旅客的行程深表歉意，并表示，针对当日航班旅客的补偿工作已经启动。思考:假如你是这次航班的乘客你会主动维权吗?维护权利时需要遵守程序吗?为什么?

提示:会(或不会)。需要。遵守正当的程序，有利于公民实际享受权利，有效避免和化解纠纷。每个公民都应该树立按照法定程序办事的意识，通过正确的途径和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活动四:经济纠纷求解决

设计意图:通过设置问题情境,帮助学生了解生活中解决纠纷的方式，引发学生对所采用方式的优缺点进行全面思考,从而引导学生学会采用适当的方式化解纠纷。

1. 阅读教材第44页的第二个“探究与分享”栏目。

2.学生分成若干学习小组，组织学生依据情境材料和生活经验，围绕两个设问展开讨论。

(1)张某与村民、厂家的纠纷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解决?

提示:协有、调解、仲裁和诉讼等

(2)你认为哪种解决方式较为合适?

提示:协商。当事人可以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依据法律，直接对话，分清责任，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3.学生阅读教材第43- -44 页的内容，了解相关的解决纠纷的方式、方法

归纳总结:

|  |  |
| --- | --- |
| 维护权利守程序 | |
| 原因 | 遵守正当的程序，有利于公民实际享受权利有效避免和化解纠纷 |
| 方式 | 协商是当事人之间自行解决纠纷的方式 |
| 调节是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的方式 |
| 仲裁是通过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方式 |
| 诉讼是通过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方式 |

三、课堂总结

本节课学习了依法行使权利。了解了行使权利有界限，知道了任何权利都是有范围的，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不能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为代价的道理，知道了维护权利守程序的原因和方式，明白了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采取正确的途径和方式来维权。

3板书设计

依法行使权利行使权利有界限任何权利都是有范围的每个人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都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维护权利守程序行使权利应依照法定程序懂得依照法定程序维护权利.

4教学反思

本节课内容不多，主要是从两个方面探讨如何依法行使权利。第一个问题比较抽象，学生不易于理解。行使权利的界限可让学生结合具体的例子来认识，特别是结合宪法对公民行使权利作出的限制性规定来认识,这些限制性的要求就是权利的界限:第二个问题比较容易理解，结合例子容易当堂掌握。

**《公民基本义务》教案**

**1、教学分折**

[教学目标]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感受公民在参与公共生活中对他人、社会和国家应承担的责任，体味履行公民义务对个人、社会和国家的价值。

能力目标：体会基本义务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义务观。

知识目标：知道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义务，懂得履行这些义务的意义了解公民义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维护国家利益

教学难点:遵守宪法法律。

**2、教学过程**

**一、导入新课**

电视剧《守卫者·浮出水面》是一部都市谍战剧，该剧讲述了三岛市潜艇基地正在总装一艘新型号潜艇，这个消息让D国情报机构打探到了。D国情报机构了解到，正在总装的新型号潜艇采用高尖端技术，威慑力大，噪声低，于是D国情报机构企图通过网络和人力窃取机密，中国潜艇基地面临新危机。期间洪少秋和叶烩组成专案小组，几经波折，洪少秋把侦破视角转移到了301研究所，并且抓出了内鬼，获得了叶烩的信任。历尽艰险，最终二人带领队友铲除了以高一天为首的犯罪团伙，“海螺号”潜艇下水成功。他们二人及其他队友很好地维护了国家安全。

**二、新课讲授**

**目标导学一:遵守宪法法律**

**活动一:解读图片**

设计意图:通过一组照片呈现人们在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生活场景，引导学生感知公

民在不同领域应尽的义务，体会履行这些义务对于促进社会进步和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导入本框内容的学习。

1. 阅读教材“运用你的经验”中的图片
2. 学生自主思考并将自己的答案在全班分享，让学生相瓦补充，在讨论中归纳提升,形成对公民义务的认知。

提示:受教育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

1. 拓展:我们还有哪些义务?你认为义务是什么?

**活动二:案例再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原副主任王某受贿、贪污、玩忽职守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思考:王某事件给我们带来什么警示?

提示: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归纳总结:

遵守宪法法律

含义：遵守宪法就是要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原因: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全国各族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是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职责。表现: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做法：自觉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程序规定，同时，以法律来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依法办事。

**目标导学二:维护国家利益**

**活动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

1.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2.举出你所了解的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事例。(学生分组讨论回答)

提示:郑成功收复台湾:左宗棠收复新疆等。

活动四:“2018一雷露”专项行动破获百余起台湾间谍案

国家安全机关组织开展“2018-雷霆”专项行动，先后破获百余起台湾间谋案件，抓获一批台湾间谍及运用人员，及时切断台湾间谍情报机关针对祖国大陆布建的间谍情报网

络，有力打击了台湾间谍情报机关嚣张气焰，有效维护了国家安全利益。近一个时期以来，台湾间谋情报机关罔顾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局，以祖国大陆为目标.大肆开展间谍情报活动。他们采取金钱收买、感情腐蚀和网络勾连等多种方式，极力向祖国大陆渗透，大肆策反发展人员，布建间谍情报网络，严重损害两岸和平发展大局，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

台湾间谍情报机关特别瞄准大陆赴台青年学生群体，利用两岸扩大交流交往的有利条件，组织安插大批间谍情报人员在岛内高校活动，以各种掩护名义哄骗利诱我赴台学生，利用学生从事间谍情报活动，性质极为恶劣。

思考:材料告诉了我们什么道理?你准备怎样做?

提示: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目标导学三:依法服兵役**

**活动五:王凯的梦想**

设计意图:通过具体事例，让学生感受到王凯“当兵光荣”的青春信念，体悟依法服

兵役的重要意义。

1. 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思考公民依法服兵役的意义
2. 学生在全班分享交流，教师引导学生树立“当兵光荣”的信念，增强依法履行服兵役义务的意识。

3.教师组织学生回顾我国军人在和平时期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参与抢险救灾等方面的感人事迹，引导学生谈感想，向军人表达崇敬之情。

**活动六:逃避兵役做不得**

1。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2.你认为兵役机关和当地政府的做法是否合理?说明你的理由。

提示:合理。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不履行义务是违法行为，应该受到相应的处罚。

归纳总结:

依法服兵役

原因：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为了保卫祖国，我们要自觉履行这项义务

做法：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目标导学四:依法纳税**

**活动七:材料再现**

随着扶贫攻坚战的不断推进，一车车仔猪仔羊、雏鸡牛犊被送到了贫困户家门口。在大家“喜摘帽”、住新楼的同时，也有不少人产生了疑惑:扶贫资金是怎么来的?2017年2月27日海南省财政厅厅长为大家解疑释惑。他说，扶贫资金主要来源是税收，也包括公检法机关办案、惩治贪官污吏缴获的赃款等。

思考:“扶贫资金主要来源是税收”，这说明了什么?

提示: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

**活动八:探究不纳税的危害**

设计意图:通过李某拒不申报纳税受处罚的事例，让学生感知税收的强制性，知道不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就会受到制裁，同时引发学生对税收的意义进行初步思考，树立纳税光荣的观念，增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意识。

1，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2.李某不申报纳税的行为有什么危害?

提示:不申报纳税的行为会使国家财政收入受到损失，构成违法行为，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活动九:观点辨析**

1，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2.你赞同谁的观点?请说明理由。

提示:赞同女孩的观点。税收用于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为提高人民的素质和生活水平服务:用于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等基础设施建设，为西部地区摆脱贫困、改善人民的生活服务:用于社会教济、社会保险，保障人民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税收还用于公安、司法和国防，保证国家有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有安定的生活环境:等等。

1. **课堂总结**

通过这节课的学习，我们知道了公民的基本义务有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等，明白了基本义务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提高了对义务的认识，在社会生活中要自觉履行义务。

1. **教学反思**

本节课内容较为单一，知识并不复杂，但法律概念较为抽象，不太容易理解。结合宪法的规定和具体的事例认真领会这些义务，把对履行义务的认识提到一个新的高度，义务必须履行，不履行义务是违法行为，要受到相应的处罚。通过学习提高对基本义务重要性的认识，树立起正确的义务观。

**《依法履行义务》教案**

**1 教学分折**

[教学目标]

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目标：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强义务意识，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坚持权利义务相统一，勇于承担自己的责任。

能力目标：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提高辩证思维能力;正确对待公民的义务，增强履行义务的能力:提升公民素养，自觉承担对他人、社会和国家的责任。

知识目标：懂得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理解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知道违反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重点难点]

教学重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教学难点:法定义务须履行。

**2教学过程**

**一、导入新课**

权利是自己的

父务是别人的

思考:他们的做法对吗?(学生从不同的角度阐述)

提示:不对。他们没有正确认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应而存在的，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二、新课讲授**

**目标导学一:权利义务相统一**

**活动一:有权利也有义务**

设计意图:通过对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具体行为进行剖析，聚售“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引导学生感知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会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引领学生对自已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进行思考。

1. 阅读教材“运用你的经验”栏目。
2. 学生结合自身实际进行自主思考，通过具体情境初步感知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3. 将学生分为两组，一组围绕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展开讨论，另一组围绕自己所承担的义务进行探究。
4. 列举一项你所享有的权利，说说这-权利的实现需要他人付出怎样的努力。
5. 列举一项你所承担的义务，说说履行这一义务对自己和他人具有什么意义

**活动二:辨析: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设计意图:通过两个学生观点的碰撞，引发学生讨论，引导学生加深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理解，澄清错误认识，树立权利义务相统一的观念。

1.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男生:权利与义务如影随形，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女生:权利与义务是完全对等的，我享受了多少权利，就应履行多少义务。

2.请两位同学进行现场模拟，一位同学扮演“权利”，另一位同学扮演“义务”，通过二者之间的冲突与协调，感受正确处理二者关系的重要性。

3，如何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就以上两种观点说明你的看法。

提示:男生的观点是正确的。这是因为:首先，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应而存在的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其次，公民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再次，公民的某些权利同时也是义务。女生的观点是错误的。这是因为: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二者不可分割，但是，我们不能把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绝对化。认为权利与义务是完全对等的，会导致把履行义务作为行使权利的筹码，割裂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关系。

**活动三:如何挑“扣子”**

设计意图:通过形象的漫画呈现出日常生活中人们对待权利与义务的两种不同态度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结果，将两种情形加以对比，引发学生对于生活中如何正确对待权利与义务的思考，引导学生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

1.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2，图示表明，如果找准了自身权利与义务的平衡点，正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就能在人生之路上大踏步前进。否则，只重视权利而轻视义务，人生之路就会磕磕绊绊。

3.结合两幅图片，联系生活实际，与同学一起交流应如何正确对待权利与义务。提示: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任何公民既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应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我们不仅要增强权利意识，依法行使权利，而且要增强义务观念自觉履行法定的义务。

4，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就某一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展开交流，避免泛泛而谈。

归纳总结:

**权利义务相统一**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公民既是合法权利的享有者，又是法定义务的承担者**

**公民的某些权利同时也是义务**

**公民既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应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

**我们不仅要增强权利意识，依法行使权利，而且要增强义务观念，自觉履行法定的义务**

**目标导学二:法定义务须履行**

**活动四:归还拾物索要报酬该不该**

设计意图:力求设计开放的情境，围绕“归还拾物索要报酬该不该”的认知冲突，采用网上跟帖的形式，引发思想碰撞，培养学生辩证思维和批判思维，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认识。

1，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2.学生对三位网友的观点进行自主思考，形成自己的观点。

3.指导学生围绕“归还拾物索要报酬该不该”展开课堂小辩论。

提示: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个人高尚道德情操的体现，也是良好社会风气的一个方面:从小我们受到的教育都是捡到失物要归还，否则丢失东西的人该多么着急呀!捡到失物及时归还原主是一种法律义务，不归还有可能构成违法犯罪。

**知识链接**:我国法律要求公民必须做出的行为还有:爱护公共财产:已被确诊为恶性传染病患者的，应接受隔离、及时就医: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公民必须遵守社会公德·.....

**活动五:抢劫财物做不得**

1、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2.小斌等人因触犯刑法身陷牢狱，我们从中得到怎样的警示?

提示: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公民实施某些行为。我们要依法履行公民义务，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会受到法律制裁。

案例分析:2017年6月2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意见》)，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蚌埠市救助管理站的申请，撤销湖南省道县村民何某、李某夫妇对女儿妞妞的监护权，这也是全国首例异地撤销监护权的案例。为何异地撤销亲生父母的监护权?原来，被发现时年仅8岁的未成年人妞妞被亲生父母以每年5万元的租金“出租”给某盗窃团伙，被犯罪嫌疑人何某带往全国各地行窃。

思考:湖南省道县村民何某、李某夫妇对女儿妞妞的监护权为什么被撤销?

提示:我们要依法履行公民义务，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会受到法律制裁。

**目标导学三:违反义务须担责**

**活动六:百善孝为先**

设计意图:通过一个关于赡养纠纷的案例，从法律上对不赡养老人的行为进行分析帮助学生认识其违法性;在价值观上进行引领，增强学生对孝敬、赡养老人这一中华传统美德的认同，引导学生自觉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1。阅读教材“阅读感悟”栏目。

2.学生体会周女士抚养子女的艰辛，认识其两个子女不赡养周女士的错误，思考自己该如何对待自己的长辈。

3，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在全班分享交流自己的感悟。

4.**拓展:**围绕“孝敬、赡养老人，我该做什么”这一话题，教师引导学生将赡养老人的义务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知识链接:**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条规定，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活动七:违反法律要担责**

1. 阅读教材“探究与分享”栏目。
2. 思考:小成的爸爸承担的是什么性质的法律责任?金某应依法承担什么性质的法律责任?

**提示: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1. **课堂总结**

通过这节课的学习，我们知道了为什么要依法履行义务。从三个方面进行了学习，权利义务相统一、法定义务须履行和违反义务须担责。其中以权利义务相统一为重点，要真正弄明白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树立起正确的权利观和正确的义务观，真正做到依法履行义务。

**.4、教学反思**

本节课主要探讨依法履行义务。大多数问题都较为抽象，不易于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内容较多，要结合经典例子弄明白这一道理;法定义务须履行和违反义务须担责的侧重点不同，不要混淆，主要意思就是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做，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

小组成员：

高亚琼 2114121206

龚静怡2114121207

郭晓娟2114121208

韩菁菁2114121209